

第14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1會議室（實體線上併行）

參、主持人：黃向文署長

紀錄：許芳毓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一、新北市政府：

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二發言摘要，與本府發言稍有落差，建請修正為「……本次會議提出113年計畫，改由現場潛水調查為主、影像人工辨識為輔之規劃。」前揭內容會中獲邵廣昭委員認同，爰提請修正。

二、決議：

依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前次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30x30 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招募與安排

決議：

一、各單位之建議將納為推動聯盟之參考，本次會議先洽各公部門收集意見，後續將邀請企業討論，預計於9月底提出修正構想，屆時再請各單位不吝建議。

二、本次會議關切的聯盟目標、行動方案、配合事項等細節，將於聯盟成立後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討論，逐步落實。

案由二：建立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

決議：

一、感謝專家及各機關寶貴經驗及建議，各執行細節將持續修正保持彈性，並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本署將依據海洋保育法立法期程、中長程計畫

預算等等，持續朝「統合、簡化行政程序」等方向規劃評鑑作業。

二、歡迎各界就評鑑制度提供意見，本署預計於第15次平台會議提出修訂版本，請各單位檢視及確認，經更完善思考後再推動。

案由三：一保護區一在地守護

決 議：

- 一、本次會議經出席單位提供資訊，更新東北角卯澳灣、龍洞灣遊憩業者、南方四島在地居民、東沙海巡、臺東小港、宜灣保護區等處之守護工作推動狀況，後續如有更動亦請不吝更新。
- 二、未來將參考與會專家建議，洽詢漁會系統及相關次級團體或透過企業媒合等方式提升在地守護能量，並適時調整補助計畫之額度、簡化行政程序，尋求與私部門合作執行巡護，達成一保護區一在地守護目標。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貴署補助計畫可先擬定主計畫，將可補助工項明確化，俾地方政府申請有所依據，提升作業效率（屏東縣政府）。

決 議：暫訂9月召開會議，針對已初步匡列之113年度計畫討論工項，以符地方政府需求又具有整體性為方向，研擬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海洋保護區中長程計畫之規範。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整。

附件一：發言摘要

案由一：30x30 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招募與安排

蕭堯仁副教授

- 一、 會議資料附件 1 之 30x30 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招募文件，建議與會議議程案由一行動方案之部門分工概念表格有一致性。
- 二、 建議確認「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二者策略之優先順序，若以增加保護區面積（OECD）為主要策略，建議將文字及圖面順序對調，使具體目標及框架更明確。
- 三、 私人企業參與聯盟的目的性以及參與方式可再深入討論，就 MPA 或 OECD 的管理上著墨可能不多，但其可投入之行動，包含捐款(認養)、志工、資源調查、公民科學家生態調查等不同參與強度，可能因企業理念有不同選擇，有明確的角色定位可增加企業參與的意願。
- 四、 整體來說本人支持聯盟發展的方向，除扣合 30X30 目標，亦期藉由聯盟建立 MPA 及 OECD 之交流網絡，並思考海廢平台、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等大型國家政策納入討論，再加上財務與技術資源面的交流，對平台的永續運作以及海洋保護皆有正向的幫助。
- 五、 COP15 提及原住民權益，亦為臺灣海洋保護區長期相關議題，希冀藉由聯盟的成立及功能發揮，讓公私部門有一個更好的溝通方式。

陳均龍研究員

- 一、 針對 30 x30 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招募的方向非常支持，臺灣海洋保護區目前根據五種法規劃設，其中又以漁業法及野保法劃設為多，從附件中可以得知許多管理效能不佳，目前提出的聯盟行動方案皆表示認同，其中改善成效不佳的既有保護區是極需討論之問題；比如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碑礫貝在地守護計畫經驗中，保護區範圍與碑礫貝分布區塊並不吻合，如何連結政府資源與在地能量，將在地團體已盤點出之棲地範圍落實入管理面，符合實際保育需要，是聯盟未來可發揮的角色。

- 二、在「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效能」策略中，提及鼓勵企業認養或贊助部分，目前企業推動 CSR、ESG 或減碳等工作，背後有其商業考量或利益，也許可思考海洋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是否有發展出商業模式可能，比如：海洋的造林、海洋的固碳等，提高企業投入的誘因，也減輕政府預算投入管理不足與壓力。
- 三、目前各地推動之公民科學家調查，可能僅能針對當地生態特性，但未來如想透過公民參與，進行海洋保護區長期生態調查，甚至作為保護區成效評估的參考，就需要更細緻、系統性且一致性的作法，建議可思考是否有針對海洋保護區一體適用的公民科學調查指引。

張懿教授（由黃淑強博士生代表）

本團隊主要係進行保護區成效評估及輔導工作，針對地方政府在成效評鑑有相關建議或經營管理改善有困難之處，本團隊皆樂意接受建議調整，或給予協助與幫忙。

李光中教授

- 一、案由一提出由政府部門整合、私部門或社區認養保護區之構想，尤其適合應用於既有之保護區；在行動分工表格中，企業及 NGO 性質不同，建議調整成「企業」及「NGO 及社區原住民部落」二種身分，另個人行動部分，因不確定未來投入數量，可再思考列出的必要。
- 二、案由一提到策略包括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兩項，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增加海域有效保育面積」，以回應 OECM 設定保護區外的「有效」保育區域之內涵。
- 三、建議後續可加強說明目前距離「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框架」目標 3 的落差，以及各年度預期目標的路徑規劃，讓參與聯盟的各類型夥伴了解還有多少努力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現場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有關「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要求公部門作為包括「配合評鑑作業，並提升管理作為」，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掌管法律訂定其保

護區之管理效能及計畫檢討機制，並受國家監察機制監督，建議其管理效計畫檢討制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辦理，不適宜以單一套之評鑑機制辦理。爰建議應改以「公私部門資源整合，推動保護區共好」等更宏觀之推動策略，以利公私部門合作，提升保護綜效。

- 二、有關「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要求公部門作為包括「依據政策方針調整及執行保護區管理工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掌管法律訂定其相關政策，建議釐清上開作為所要求之政策是否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其他。
- 三、爰本案建議應修正更宏觀之推動策略，以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意願。

農業部漁業署

- 一、漁業署為海洋保護區的主管機關之一，非常支持海保署推動 30 x30 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的規劃。
- 二、目前漁業署每年進行海洋保護區現況的生態調查，也針對具有潛力的生態熱點進行前期的調查，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做劃設保育區、調整經營管理政策之參考建議，亦感謝海保署每年挹注經費予地方政府投入海洋保護區，進行經營管理、在地守護及巡守隊設立等工作。
- 三、本案建議可邀請有合作經驗之企業，共商吸引其他私部門參與之誘因，如碳匯、減碳、抵碳的方式；漁業署近期亦在進行海洋之星生態標章推動，與各企業一起推動 ESG 的相關海洋保育行動，有長期的資金挹注、人力的投入，聯盟才能走得更長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框架 30 x30 的目標，各界都十分關注，海保署推動 30 x30 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的規劃，林保署非常支持，同時林保署也在進行陸域的部分，期待海陸域可共同朝此目標邁進。
- 二、林保署目前亦針對 OECM 指認標準及程序進行擬定工作，後續可與海保署就此部分互相交流與合作。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成立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結合相關單位推動表示認同，惟目前聯盟規劃推動的評鑑或是策略，與各保護區當初設立時之條件是否一致，比如早期劃設之保護區，是否還符合目前保護區之劃設條件，例如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有劃設需求卻不在海洋保護區內，以及綠島鄉海參坪及帆船鼻雖現為保護區，但其資源條件變動可能有檢討之必要，因此建議是否應盤點及檢討現列之海洋保護區，進行更新與調整。
- 二、申請書中填寫者勾選感興趣行動部分，無法從中得知各單位可執行、配合的內容，希望能更具體化，讓各單位得知參與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能對聯盟有什麼實質幫助。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北角特定區範圍內包含 5 種保護區，佔了面積 80% 以上，其中海域資源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將配合海保署，進行相關管理作為。

澎湖縣政府

- 一、公務單位對於聯盟多樂觀其成，依據過去經驗關鍵在於企業參與，而企業投入願意將受獲益情形或企業形象提升與否等因素影響，但公部門常受會計法令影響企業參與意願，是較為可惜的部分。
- 二、澎湖北海玄武岩保護區最新圖資為 81 年公告，相關定位點與現況不符，目前透過海保署補助計畫重新製作後，9 月 22 日由縣府地質審議會議後，函請林保署重新公告，避免造成民眾誤闖違規。許多保護區劃設年代久遠，圖資資料久未更新，建議重新檢視盤點，是提升保護區管理效能相當重要的基礎工作。
- 三、劃設海洋保護區最大阻力常是當地居民，常有反對傳統漁場劃設保護區的反映，澎湖縣是以漁業為主要產業的縣市，以南方四島為例，觀光業發展得再好，還是無法完全取代漁業，因此應再加強宣導，讓漁民知道劃設保護區對漁業資源的益處，也可考慮將觀光業者帶入保育聯盟，透過宣導讓他們瞭解保育良好的自然資源（燕鷗、珊瑚），會是他們的生財工具，使保育和產業雙贏發揮更大的效益。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管轄海岸線扣除掉台江國家公園範圍所剩不多，且海岸多為沙泥底地形，生物多樣性比較低，目前也在積極尋找是否有適合劃設保護區之區域，未來可配合海保署「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之策略，因此本次會議係先行了解聯盟推動狀況。

海洋保育署

- 一、 30 x30 海洋生物多樣性聯盟為一個整合性的平台，提出 10 個行動方案作為未來依循的方向及運作；聯盟提高企業參與部分，本署也將思考是否有機會轉變成商業模式，如碳匯相關之操作。
- 二、 有關劃設年代久遠之保護區進行圖資盤點更新一事，將列為後續工作重點之一。

案由二：建立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

陳均龍研究員

- 一、 保護區評鑑制度個人樂觀其成，目前提出之海洋保護區管理的效能的四大面向指標亦相對完整。
- 二、 內政部主管的濕地是透過補助機制延伸評鑑制度，目前海保署規劃之評鑑制度如適用全部機關，是否針對補助、獎勵或權利義務上有設計相關機制，讓各機關有更高之配合意願？
- 三、 以臺東豐濱及基隆潮境保護區來說，其面積、區位、管理標的與管理方式，都還有改善的空間且也在改善當中，因此評鑑後的實質應用比評鑑本身更為重要，才能達成改善的目的。評鑑期程設置在三年尚屬合適，讓管理單位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改善。

蕭堯仁副教授

- 一、 整體評鑑目標建議應更清楚，不單只是排名或分數，更需進一步思考在生態復育、社會系統上要達成甚麼樣的目標；因此建議評鑑期程，考量生態系統能否在短期改善看出成效，也許調整至三年以上更合適。

- 二、 未來聯盟成立，如有私部門參與管理，甚至 OECM 的評鑑，目前制度是否有納入考量；以非洲案例，小規模漁業過多產生過魚問題，因此 WCS 在非洲西部進行調查確認資源量，如應用在保護區評鑑上，是否有適當且一致的方法進行生態監測，社會系統評鑑的界線或方式等，也都需進一步討論，找出更客觀的評鑑方式。

張懿教授（由黃淑強博士生代表）

- 一、 就過往執行經驗，目前規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惟過去操作評鑑過程需花費很多時間閱讀大量的資料、報告、進行訪談及搜尋資訊，才能就指標給出分數，因此未來如何透過專家會議就給定分數，由誰決定給分就格外重要，希冀謹慎處理評鑑委員的部分。
- 二、 評鑑期程建議拉長至五到十年，評鑑後可能需要時間編列經費並改善問題，短時間無法看出效果，且頻繁的評鑑也會增加地方的困擾。
- 三、 操作過程中，指標的組成需考慮不同類型保護區進行調整，如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因法令因素未進行漁業相關規範，評估調整了部分指標因子，因此評估結果之解讀亦相當重要。

李光中教授

- 一、 進行評鑑可從兩方面思考，一方面與提升保護區效能有關，藉由評鑑找出改進方向，另一方面則是找出模範，作為其他保護區的學習對象，基於不同的出發點則會有不同的評鑑架構與條件；例如 IUCN 的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以經營管理周期為架構，提出各個階段需要的資源、目標、管理手段、結果以及對目標進展等對應指標，由各國家或管理單位選擇適用的指標來評估，林業署過去有許多經驗也許可以參考；另外還有 IUCN 綠色名錄（GREEN LIST）的評估系統，則是找出典範的操作模式，評估的是產出的成果，與過去水保局的金牌農村選拔類似。
- 二、 無論是為了改善效能或找出模範，確定評鑑目的後選用適切的評估架構，並參考對應國際上常用的評鑑指標與架構，將有助於未來將結果於國際場合分享，甚至登錄於國際網站等，都可大大提升參與性。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實體出席並提供書面意見）

- 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係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係就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委託機關應研擬委託經營管理計畫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列冊監督輔導濕地委託經營管理，並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受託人濕地經營管理評鑑。
- 二、地方級濕地則透過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推動濕地保育機制每兩年進行評鑑，檢視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
- 三、上開 2 制度與大署欲建立「建立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評鑑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護區管理成效有別。保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依法肩負任務，建議海洋保育策略應以「公私部門資源整合，推動保護區共好」等更宏觀之推動策略，而非辦理國家監察機制，混亂行政監察分權制度。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保署參考 IUCN 制度建立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制度已行之有年，保護區管理單位可自行檢視其面臨的壓力與威脅、目標與成效的差距，透過管理作為壓力與威脅是否解除，進而調整重要工作項目。評估制度已辦理第三次，可與前二期的評估結果作比較，海保署若未來需建立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可與現行陸域操作之制度進一步討論，本署可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供參。

農業部漁業署

- 一、漁業署過去沒有建立評鑑保護區的制度，僅推動保護區內巡守管理及生態調查，如果建立完整評鑑制度，相信對海洋保護區成效能有整體性的提升。
- 二、惟每個保護區經營目的與管理方式不一，評鑑項目需因應每一個保護

區特性進行調整與解讀，可再進一步討論；另對保護區經營成效評估結果進行相關獎勵措施，如：優先媒合資源、頒獎及獎勵等，建議依照主管法規分類，以達公平性降低爭議。

- 三、議程 p.18 評分表「D4.1 保護區漁撈管制程度」，各保護區應該不會單純只有漁撈行為(漁業活動)，建議修正為「D4.1 保護區捕撈管制程度」，比較能概括全部的捕撈行為，另想確認中度與高度監管是否有另外的評分基準。
- 四、部分縣市政府於保育區公告內，明確規範禁止破壞棲地環境之行為，這個部分未在評分表中呈現，建議可以納入。
- 五、評鑑期程建議拉長，配合中長程計畫經費四年辦理一次，成果亦可回饋擬撰中長程計畫內容，以利保護區經營管理改善作為的延續性。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評鑑期程建議拉長；評鑑委員人數目前規劃較多，是否可能對於後續分數統計尚產生困擾，另不同類型保護區之評鑑指標組成、分類或標準化，建議進一步討論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想請教目前規劃由主管機關進行評鑑，惟風管處內之海洋保護區有不同之主管機關，包含漁業署及地方政府，想確認應由哪個機關主政？
- 二、各保護區成立目的不同，部分評估項目建議因應保護區特性進行調整，比方權益關係人支持度，風管處可能因管制行為較無法取得漁民認同。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現有香山重要濕地，想請問目前濕地尚未納入海洋保護區，未來如果納入海洋保護區，評鑑部分是會整合還是內政部跟海保署各自辦理。

（城鄉分署說明：香山濕地由內政部委託新竹市政府管理，過往曾針對有提供經費之濕地辦理評鑑了解成效，惟評鑑工作為地方政府帶來大量行政作業的困擾，因此目前考量是否以其他方式考量績效）

澎湖縣政府

- 一、 評分表「A1.2」及「C1.1」內容衝突，如保護區內對漁民有很大經濟效益，可能實質上就不會是保護區。另如 D 部分，完全禁漁區佔海洋保護區的比例，比例大的時候，對於在地農民的經濟就會趨近於零，因此相關指標上建議再多加考量。
- 二、 以青螺濕地為例，在地居民同意劃設同時是期望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到社區，但保護區的管理常與當地居民期望差異太大，造成反彈，如何與權益關係人充分溝通並且對未來願景的想像一致，是各管理單位重要的課題。

屏東縣政府

- 一、 各保護區的性質不一，比如小琉球資源管理與成效因外來因素影響無法成正比，也就是管理作為對資源復育未必有成效，評分表 p.14 D 生態因子這一項，客觀性要再考量。
- 二、 p.19 「D4.2」，小琉球保護區是依漁業法劃設，遊客管理是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納入評鑑似乎不是很妥當，行政目的不同；另以數字來呈現評分，無法了解管理面的狀況，也許可以再考量調整。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保護區評鑑制度是激勵各主管機關落實經營管理的手段，惟目前未見國內有針對海洋保護區如何經營管理之輔導手冊，並針對各海洋保護區的壓力及威脅作詳細分析，故建議海保署可比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曾委託專家學者針對陸域保護區編撰「保護區經營管理規劃手冊」、「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手冊」模式，編撰適合海洋保護區管理者使用之輔導手冊，供各主管機關作盤點各自海洋保護區威脅及壓力、訂定保育目標及依據當地社會、經濟與生態狀況規劃可落實保育目標的經營管理措施、自行作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及滾動式修訂之參考。
- 二、 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係屬長期性工作，目前海保署規劃的成效評估部分

項目並非 1 至 2 年內即可達成，尤其是涉及地方社區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項目，更需長期且頻繁的溝通、輔導及合作方能獲取共識及支持，故建議海洋保護區評鑑作業每 4 至 5 年執行 1 次即可。

- 三、保護區評鑑作業審查分數應再提升現地查核作業的比例至少為 70%，防範實際上未積極有效管理的保護區藉由低真實性的書面資料獲評佳績，並規範合適且可有效評分之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與篇幅限制，減少保護區非常有限的管理人力，於準備評鑑書面文件上的行政負擔。
- 四、保護區經營管理時常受人力及經費限制，人力及經費多相對有較好的管理量能，建議評鑑後續作為規劃提高補助額度一項，可由其他更合適的獎勵機制替代，以免徒增各保護區於管理量能上之貧富差距。
- 五、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分表 B.生態因子項下 B1.資源監測與評估之「關鍵物種之豐度/密度/CPUE/資源量評估」一項，建議海保署提出標準方法供各主管機關於有限的經費下，依科學數據找出各海洋保護區生態系真正的關鍵物種 (keystone species)，避免出現主管機關支出龐大經費作長期監測，結果監測的物種並非該生態系之關鍵物種情形。

海洋保育署

- 一、平臺會議討論係較軟性的意見徵詢，本次討論之政策方針為依據海洋保育法草案規定進行制定，屬指導性質之方針，實質管理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評鑑制度之推動主要希望能讓各位的努力被外界了解、保護區具有實質效果，並將著重獎勵及鼓勵性質，搭配海洋日進行表揚，期望整體提升保護區成效。
- 二、有關委員之組成，目前規劃係聘請各項專長專家學者及主管單位組成委員團，在進行評估或實地評鑑時，則透過專長分組或分區方式操作，來完成評估作業，今日有關評鑑指標、分類分組比較、評鑑委員、既有評鑑制度之分工等建議，本署都將參考進行評鑑設計。

案由三：一保護區一在地守護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內有駐警巡守，區內目前則有卯澳社區、龍洞灣（委外住宿業）二處有機會成立相關巡守隊。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以委辦案方式僱用 2 至 3 人作為巡守隊，目前也在社區推動巡守隊員培育以及環教工作。

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目前尚未開放上島，目前由海巡署做巡守。

新北市政府

經盤點轄內保護區，目前貢寮有卯澳灣社區由社區居民組成巡守隊進行海陸域巡守管理。

屏東縣政府

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二者目前沒有巡守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係由海生館進行管理，目前就了解也沒有巡守隊。

花蓮縣政府

目前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有巡守隊，皆由當地居民及漁民 24 小時巡護，在村長帶領下也有進行保育工作；石梯坪在今年成立巡守隊，已在區內執行保育規定之宣導，另石梯坪因常有潛水客誤入，因此縣府也與巡守隊合作，加強範圍公告以及相關規定的宣導。

農業部漁業署

一、目前臺東所轄水產動植物繁殖區中小港、宜灣，在 106 年在計畫經費支持新港區漁會下，成立漁民巡守隊進行海上巡護，將提供資料供海保署作彙整；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鸞保護區已有成立鸞保護區巡守隊。

- 二、漁業署支持「一保護區一在地巡守」之概念，目前也與海漁基金會合作，以里海的概念推動漁業青年組織，期望喚起在地保育意識。如有輔導成立巡守隊之成果，也將提供署內更新。

陳均龍研究員

- 一、「一保護區一在地守護」應為最基本的成果，畢竟關注保護議題之在地團體通常不只一個；企業媒合及商業模式確立部分，目前許多保護區透過政府挹注已有在地團體執行巡守工作，未來或許可直接媒合企業與在地團體，或以其他商業模式協助保護區既有之在地團體，讓企業資源直接挹注到社區，不但減少公部門經費問題，也有機會讓海洋遊憩、海洋碳匯得以藉由企業加以發展，讓在地青年有更多就業機會，創造可長期運作的模式。
- 二、建議可再納入漁會已有投入守護工作的次級團體進行盤點。

李光中教授

有關在地守護一案，最值得探討的部分為漁業資源保護區，漁業資源跟在地漁民產業息息相關，建議可將漁業資源保護區視為核心區，以法規管制並就保育對象或範圍進行檢討，周邊則可應用 OECM 的概念建立緩衝區，並允許明智利用兼顧在地經濟需求，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護、復育及明智利用的目標。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已招募社區志工成立觀音區保生社區海岸巡護隊、新屋區永興海岸巡護隊及新屋區永安海岸巡護隊，協助保護區環境清潔、異常通報、野生動物擱淺救援等事項。
- 二、另輔導前述 3 隊海岸巡護隊志工成立 3 隊生態保育隊進行保護區巡查、生態紀錄、保護管制事項說明及違規勸導等事項。
- 三、輔導新屋區永興社區發展協會經營管理藻礁生態環境教室，辦理保護區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並於 111 年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輔導該社區執行保護區生物公民科學調查，並成功申請海保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

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觀新藻礁生態調查與應用」(計畫編號:112 海保-068-生-C-12)。

- 四、 透過獎補助計畫支持觀音區保生社區發展協會執行保護區裸胸鯪種類及數量長期監測，瞭解觀新藻礁生態系頂端掠食者(潛在關鍵物種)族群分布及數量變化。

海洋保育署

- 一、 海生館資源保護區後續可洽海生館了解目前巡守狀況。
- 二、 後續如將濕地納入海洋保護區，將進一步盤點重要濕地在地守護團體推動狀況，了解整體概況。
- 三、 本署下半年將開放申請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計畫，目前尚未有在地巡守團隊之保護區，亦請各單位踴躍申請經費或轉知相關訊息。
- 四、 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未來海洋保育法皆有核心區、緩衝區的概念，漁業法雖沒有相關規定，但目前依據本署近年訪視及輔導計畫的了解，宜蘭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以及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皆有擬定相關「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的規劃，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參考相關案例情形進行保護區管理上的思考。

第 14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所長 紀錄：許諾毓

四、與會人員：

專家學者	職稱	簽到處
國立東華大學 李光中	教授	線上
國立中山大學 張懿	教授	黃淑強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蕭堯仁	副教授	蕭堯仁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陳均龍	副研究員	陳均龍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農業部漁業署	科長	張惟翔 線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組長 技正	羅尤娟 陳彥伶 線上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專工程師	陳鵬升 線上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昇
交通部觀光局 1. 東北角管理處、2. 東海岸管理處	1. 秘書 專員 2. 處長 課長	陳福隆 巫佳蓉 林維玲 王善惠 線上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技士 臨時人員	任于婷 何祖儀 線上
新北市政府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課長 技士 翻譯員	王采玉 許議文 周郁庭 線上
桃園市政府		請假 線上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唐國薰 線上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農業發展處	技士	王嘉偉 線上
苗栗縣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	技佐	丁敬妍 線上
嘉義縣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簽於後
屏東縣政府	技士	張家霖 線上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約僱人員	阮紹強 線上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哲明 線上
澎湖縣政府		蔡於後
金門縣政府	約僱人員	許銘琛 線上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辦事員	鐘文謙 線上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參議	包冕豪 線上
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技士	陳玉婷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藍玉文
臺南市政府	技士	楊政霖
本署綜合規劃組	副科長 科長	賴有正 楊萬禎

五、散會時間：16:30